

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01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3943.htm

案例1：刑法对外国人的效力范围
卞某，23岁，外国人，系某国在医科大学的留学生。某年5月13日，卞某某遭到医科大学另一外国留学生安某拳打后，蓄意报复。6月10日晚7时许，卞某得知安某在留学生I楼104会客室会客，便手持木棒，到会客室敲门。安某将门打开后，卞某用木棒击打安某。安挣脱后，会同在该校的本国留学生翁某、风某、莫某等7人，手持木棒、手杖等器械，聚集在留学生宿舍2楼走廊西端。卞某也和某国留学生朱某、穆某、白某等5人手持木棒和尖型菜刀等，聚集在留学生宿舍2楼走廊中部208房间门前，双方形成对峙状态。后双方发生殴斗。在厮打中，卞某手持的木棒被打掉，随手用尖型菜刀乱刺，刺中对方留学生翁某的上腹部，创伤透入胸腔，将肝脏切成局部破损，经抢救无效，于次日下午死亡。[问题] 卞某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?可否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? 答案：
卞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，且应当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卞某某为报复他人，聚众斗殴，并在斗殴的过程中，使用菜刀乱刺，将被害人刺死。依照刑法第293条的规定，聚众斗殴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应根据情况分别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卞某在用菜刀刺人时，主观故意不明确，对他人的死、伤均持放任态度，因此，对被害人死亡他应负(间接)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。根据我国刑法第6条和第11条的规定，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，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外，均应适用我国刑法。卞

某是一普通外国留学生，不属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，自应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考试*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